

三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的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食堂大米、面粉及食用油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食堂大米、面粉及食用油原材料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聚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家一级粳米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星航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南梗 9108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星航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杂交米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星航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糯米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星航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特精面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拓鼎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高筋馒头面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拓鼎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

8. 高筋面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拓鼎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9. 中筋馒头面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拓鼎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油条面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拓鼎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国标一级非转基因菜籽油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拓鼎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国标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拓鼎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聚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